

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114年度工作計畫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計畫依據	計畫名稱	計畫種類	計畫目標	計畫實施內容	預定期程	實施方式	預估活動場次	預估參加人數	是否為國際性活動	是否為兩岸活動	經費來源	經費預算	預期效益	備註	
1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校園社區影展	系列性活動	增加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·建立尊重與體諒	於校園與社區巡迴播映影片·推廣生命教育	全年	展演	120	10,000	否	否	台北市文化局、社會局；新北市社會局、自籌	1,550,000	認識障礙、接納彼此·將生命教育及平權理念推廣至全台灣		
2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身障影片徵片活動	常態性活動	徵選6-8部障礙議題影片	辦理國內徵片活動	1-6月徵片 7月評審 10月頒獎	競賽	1	100	全國	否	否	文化部、衛福部、台北市文化局、自籌	50,000	鼓勵國內傳播人、相關科系師生更關注障礙議題	
3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身心障礙者影展(圓缺之間)	系列性活動	喚起大眾關心身心障礙議題	徵選6-8部影片·於全國6-8縣市巡映及座談	10-12月	展演	40	1,500	6-8縣市	否	否	文化部、衛福部、台北市文化局、自籌	600,000	期望社會能包容多元性、善待各種差異·發揮社會力的精彩、和諧與美麗。	
4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混合障礙合唱團	常態性活動	讓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·藉著歌聲抒發情緒、幫助身心健康	訓練課程 4-10月(18堂課) 表演 6-11月(2場)	4-11月	研習、研討	18	256	台北市、新北市	否	否	協辦單位支付相關費用	0	降低障礙者憂鬱指數·舒緩照顧者心情·幫助身心健康	(此活動屬協辦性質)
5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聽你說專線	常態性活動	讓障礙者傾聽內在聲音；陪伴產生力量	1.身心障礙服務專線 2.專線志工訓練	全年	其他	250	12,000	全國	否	否	衛福部、台北市社會局、自籌	1,940,000	1.來電者達到情緒舒緩與陪伴 2.專線志工招募培訓	預估活動場次:以全年度250個工作日計
6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台北市資源中心	常態性活動	依中央律定之分級服務方式服務區域內身心障礙者·包括高照顧負荷家庭、困難照顧個案及一般性個案·提供不同密度支持服務·並依身心障礙家庭評估情形·採取個案管理模式、雙老家停服務模式·或是其他關懷服務·且將生涯轉銜概念納入。	個案工作與個案管理服務·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·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支持性(團體)活動方案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方案	全年	其他	365	15,000	台北市	否	否	台北市社會局	16,000,000	1.個案服務量至少550案(25案*22名社工)·15,000人次 2.每年至少67場·600人次 3.社區日照服務:每月服務16人·每年192人次	預估活動場次:以全年度365日計 預估參加人數:以個案服務人次計

7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日間照顧中心(新店日照、尖山腳日照)	常態性活動	提供日間照顧，讓障礙獲得照顧，並有規律的生活安排，維持功能延緩退化，家長得以喘息	作業活動，增進自立生活，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，休閒生活安排，健康促進，社會適應	全年	其他	250	30	台北市、新北市	否	否	新北市社會局	7,626,000	1. 兩間日照中心，合計照顧30位身心障礙者，一年服務7,200人次 2. 課程活動每年至少半理960次(480次*2間)	預估活動場次:以全年度250個工作日計 參加人數僅以學員人數計
8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中和小作所	常態性活動	提供日間照顧與訓練，讓障礙者自立能力增強、具有簡易作業技能與自理能力，功能延緩退化，家長得以喘息。	設籍新北市之15~64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且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之身心障礙者，經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者。	全年	其他	250	18	新北市	否	否	新北市社會局	4,240,000	1. 服務18位身心障礙者(一年約4,500人次) 2. 方案活動: 一年提供240次活動(480小時) 3. 作業活動: 一年提供288次	預估活動場次:以全年250個工作日計 預估參加人數:以學員數計
9	依捐助章程第二條	日間作業設施-奇岩工坊	常態性活動	提供日間照顧與訓練，讓障礙者自立能力增強、具有簡易作業技能與自理能力，功能延緩退化，家長得以喘息。	15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台北市，領有台北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經社會局身障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符合使用"社區日間作業設施"資格者。	全年	其他	250	14	台北市	否	否	台北市社會局	3,600,000	1. 服務14名身心障礙者，約3,360人次 2. 每年提供約240次作業活動 3. 每年提供約336次活動(自立生活、文康休閒、社區參與、自我倡導)	預估活動場次:以全年250個工作日計 預估參加人數:以學員數計
合計								1,544	38,918					35,606,000		

說明：

1. 實施方式包括：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研討、展演、競賽、獎助、補助、推廣、宣傳、其他，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。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，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預估活動場次、預估參加人數、地點、是否屬國際性或兩岸活動、經費來源、經費預算、預期效益逐一敘明。

2. 請於空白處加蓋法人印。